對知謀判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對知謀判
作者：朱萃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946》

〈甲為邊將，私布渠答，仍減防兵。御史糾其傷財惰職。詞云：「既禦邊寇，複息邊人。輒欲論功，不敢當罪。」〉

敦陣整旅，必務成師，正合奇勝，亦資制敵。苟取強於技擊，豈見貴於軍旅？惟甲推轂總戎，請纓為將。仲升投筆，方期燕頷之封；馮緄發笥，且得蛇文之兆。於是間途伺敵，減戍恤人，渠答爰施，踐更斯遣。賦晉臣之一鼓，俾困蒺藜；削漢卒之伍符，佇歌杕杜。虜塵坐清於芃野，公問寧候於瓜期，誠可論功，孰宜書罪？且如器械為費，用不假於千金；士卒護休，功乃逾於三捷。止戈若稱惰職，棄甲何所論刑？執簡是科，失言斯甚！雖疾惡為事，叔孫誠得於指楹；而見善則遷，子夏自宜於投杖。舍而勿問，斯則為然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